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3号文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该等股票已于2017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泰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荣泰健康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东兴证券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金国飚、谢安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23-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谢安、刘子成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地；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3、查看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和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合同、发票、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明细等资料；

6、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荣泰健康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荣泰健康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泰健康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保荐机构认为：荣泰健康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2、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荣泰健康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荣泰健康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明确了应披露信息的相关范围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具体细则、信息披露程度等相关内容。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完全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荣泰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取得了大额采购合同及其对应的凭证、发票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荣泰健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现场检查人员了解到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29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7.32%；营业成本为11.50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3.6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资产质量稳健，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拥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荣泰健康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荣泰健康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荣泰健康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金国飚 谢安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海华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辽海华商本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85,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875%（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70,000	3.375%	其他方式取得；3,570,000股

注：辽海华商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1,000	2%	2018/11/19~2019/5/17	25.68-49.40	2018年10月27日
	1,446,600	1.37%	2019/6/21~2019/12/10	16.74-31.66	2019年5月2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785,000股	不超过：1.6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000股	2020/1/23~2020/7/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辽海华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0%，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日，辽海华商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辽海华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辽海华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辽海华商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0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3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激励骨干员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19年1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按回购价格上限30.06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6,653,359股-13,306,7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64%。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6元/股（含），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19）。

（二）截止2019年12月27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7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10%。回购最高价格24.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02元/股，回购均价21.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511,692.6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19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9-012），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大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减持了公司8,586,986股股份，减持比例为2.9967%；公司大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直行动人基于对教育行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持了公司104,300股股份，增持比例为0.0364%；公司总裁林涛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公司600,0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为0.2094%；公司大股东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布了减持计划，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大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无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7,472,304	9.59	27,472,304	9.59
无限售股份	259,076,526	90.41	245,376,486	85.6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00	13,700,040	4.78
股份总数	286,548,830	100.00	286,548,83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已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后续，公司将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0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有2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额度为80%，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对这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5,600股	125,600股	2020年1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600股按5.7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爱柯迪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爱柯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自2019年10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曹令圣、鲍正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额度为80%，公司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曹令圣、鲍正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闫建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987,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9143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曹令圣、鲍正华及闫建刚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503,500股变更为857,377,9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0,235,805	-125,600	590,110,2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267,695	0	267,267,695
股份合计	857,503,500	-125,600	857,377,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号）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4,267,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6,78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1,3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15,45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1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3-0001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0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棠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东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日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农商银行棠景支行、光大银行东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序号	主体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截止2019年12月20日，单位：元）	用途
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96908101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15,459,245.28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4001010000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700,000,000.00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0315159200000153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	500,000,000.00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101880002482 8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100,000,000.00	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该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创投行应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一创投行的调查与查询。一创投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授权一创投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垚、范本源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该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一创投行指定的其他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五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一创投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该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一创投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一创投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一创投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一创投行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一创投行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一创投行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一创投行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一创投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

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一创投行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牟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牟健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一、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3、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4、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解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持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2019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牟健	不超过119,213股	25%	0.0254%
合 计	不超过119,213股	--	0.025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牟健先生函告，牟健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和2019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2%），本次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牟健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7日	5.465元/股	54,200股	0.01156%
牟健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0日	5.343元/股	35,800股	0.00764%
合 计				90,000股	0.019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牟健	合计持有股份	215,050	0.0459%	125,050	0.0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13	0.0254%	29,213	0.0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37	0.0205%	95,837	0.0205%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牟健先生减持方正电机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4,73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的股东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创业”），计划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万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清创业《关于减持诚志股票的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华清创业持有公司股份104,73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因业务发展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方式、数量、价格区间和时间：华清创业计划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并且连续90天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四，并且连续90天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华清创业的相关承诺均已正常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诚志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